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

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以協助提升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術研究風氣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中,經推選方式產生下學年委員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,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一名,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業務執掌如下:
- 一、配合學校政策,推展本系之研究活動
 - 二、協助本系教師申請學術與教學研究計劃
 - 三、規劃系內之學術研究活動
 - 四、協調推動跨系或跨校之整合性計劃
 - 五、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學術活動交流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,須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